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93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岑曉彤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馮惠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表演場地管理及策劃)
余翠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蘇潔儀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戴尚誠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9
施健文先生

議程第 V 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尹曉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陳明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招鎰安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戴尚誠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7
林心清先生

議程第 VI 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項目總監(體育園)
黃國揚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6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7
余穎智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625/20-21(01)號文件]

2021 年 1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無須作出修訂。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
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601/20-21(01)及(02)號文件]

3.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 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西灣河文娛中心翻新及改善工程；
- (b) 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及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疫情期間提供的網上資源及場地改善工程。

4. 因應審計署有關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的報告書，鄭泳舜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支援"三無大廈"樓宇管理的措施相關事宜。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鄭泳舜議員提出的上述事項已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IV. 大埔文娛中心設施提升工程

[立法會 CB(4)601/20-21(03)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601/20-21(03)號文件]的要點。

討論

6. 劉業強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均表示支持提升工程的建議。劉議員表示，大埔區的文化設施並不足夠，提升大埔文娛中心的設施能與鄰近的大埔藝術中心發揮協同效應，加強大埔區增添文化藝術設施的供應。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有任何具體計劃，讓大埔文娛中心與大埔藝術中心發揮協同效應。鑒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其他文化場地均各自具備其文化定位(例如高山劇場以粵劇表演為主)，劉議員詢問，大埔文娛中心提升設施後，其文化定位為何。

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大埔文娛中心受到其現有設施及場地的客觀環境所限制，未能舉辦較高水平的表演藝術文化活動。現時使用該場地的

主要為本地文化團體，用於粵曲表演或懷舊樂曲演唱會。隨着設施提升工程令大埔文娛中心的場地達到專業表演的水平，政府當局預期大埔文娛中心將有能力舉辦不同的高質素表演藝術文化節目。為了與大埔藝術中心發揮協同效應，現時大埔文娛中心的圍牆大部分都會被拆除，而連繫文娛中心與大埔藝術中心的戶外空間將會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使用。

8.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提升工程的建議。他詢問落實工程計劃的時間表為何，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工程。

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若得到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希望在本年內展開有關提升工程。預計有關工程計劃將於 2024 年第二季或之前完成。

10. 劉業強議員詢問，大埔文娛中心提升設施後，當局會否調整租用文娛中心場地的收費。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康文署有既定機制全面檢討其轄下 16 個文娛表演場地(包括大埔文娛中心)的租用費。康文署助理署長(演藝)補充，由於現時康文署文娛表演場地的租用費與市場價格相若，署方沒有即時的計劃調整有關租用費。

11. 陳克勤議員表示，有本地文化界人士投訴大埔文娛中心位於安邦路的出入口過窄，未能讓貨車在該處便捷地裝卸大型設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提升此等設施。

1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現時安邦路的出入口因為該處地段所限，不適宜進行擴闊工程，但政府當局已計劃透過相應的交通安排，解決貨車進出該處的問題。大埔文娛中心將會提升的設施亦包括一個貨車專用的裝卸處及一部貨用升降機，以便把大型場景、道具及重型設備直接送到演奏廳舞台的樓層。

13. 劉國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引入創新科技，提升文化表演帶來的體驗。民政事務局

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追求的目標之一，正是藝術科技，擬進行的提升工程將會適當地結合藝術科技的元素，有關創新科技的例子包括浸沉式投影及音響系統、光雕投影系統、舞台自動追蹤系統(與影像、音響及燈光等系統配合使)及 4K 串流直播系統。

14. 陳克勤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進行提升工程時，應先拆除面向安祥路的圍牆，以改善該處人車擠塞的問題。

1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該幅圍牆將會被拆除。此外，為改善交通情況，當局會將安祥路旁的設施往內移離行人路約兩米，以擴闊空間，方便人流通行。

改善和增建文化藝術設施

16. 周浩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透過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 200 億元在未來 10 年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以切合香港文化藝術長遠的發展需要。他詢問落實工程的時間表為何，特別是粉嶺的新界東文化中心的發展時間表。

1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新界東文化中心的施工前期工序已在 2018 年獲財委會批准，並已經展開，預計將於 2022 年首季完成。之後，政府當局會提交主體工程的撥款建議，讓立法會審議及通過。

18. 劉國勳議員建議，新界東文化中心位處粉嶺鐵路站旁邊，交通方便，政府當局應提高新界東文化中心用地的地積比率，以期在"一地多用"的模式下，更善用土地資源。

1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新界東文化中心現時的發展計劃已將用地的發展潛力盡量發揮。新界東文化中心仍處於詳細設計的階段，政府當局決定最合適的未來路向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一地多用"的模式。

20. 經討論後，主席表示，委員支持當局將擬議的大埔文娛中心設施提升工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 紅磡海濱休憩用地

[立法會 CB(4)601/20-21(04)及(05)號文件]

21.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601/20-21(04)號文件]的要點。

討論

22. 邵家輝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發展紅磡海濱休憩用地("該休憩用地")的建議。他們察悉，當局在 2011 年已就發展建議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及九龍城區議會，而且獲得通過，但事隔 10 年才推展建議，他們對於項目毫無進展表示失望，並詢問落實發展建議出現嚴重延誤的原因為何。

2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計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推展是項發展建議。隨着 2017 年 1 月的施政報告公布撥款 200 億元開展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五年計劃")，是項發展建議便得以推展。他亦表示，海濱花園自 2011 年起一直讓市民使用，目前的建議旨在進一步提升海濱一帶的設施。邵家輝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早一點將建議提交財委會尋求批准。應陸頌雄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局长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工程計劃的規劃與發展歷史。

政府當局

24. 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是項發展建議。他表示，由於本港正面對動盪的經濟情況，政府當局推展是項發展建議時，應盡量節省開支。他補充，落實發展建議需時 3 年實在太長，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發展。

2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鑒於工程計劃工地面積廣闊，當局認為擬議的建築年期合理。

此外，政府當局打算分期進行發展，以免在建築期內全面封閉海濱花園。根據有關發展方式，海濱花園部分地方會繼續開放予市民使用，故此建築工程需時較長。

26. 鄭泳舜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是項發展建議。他們均對海濱花園的提升工程表示憂慮，因為工程包括增加綠化和種植更多樹木，此舉將佔用海濱現時已鋪築好的地方，減少跑步人士及周末到訪該處的市民可以享用的空間。

2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制訂海濱花園的設計建議時，旨在盡用可用的空間，供訪客消閒享受。當局進行海濱花園的提升工程時，會在現有的海旁步道保留足夠空間，供跑步人士使用。至於增設綠化方面，此舉不但不會影響跑步人士，反而為使用者提供更多天然的遮蔭處。當局亦會設置草坪，讓訪客享受海濱閒適的空間。

28. 鄭泳舜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不應在提升工程施工期間完全封閉海濱花園，讓跑步人士可繼續在海濱花園已鋪築好的地方練跑。鄭議員及劉國勳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在該休憩用地加建淋浴間及儲物櫃等設施，供跑步人士使用。

29.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會於該休憩用地設置飲水機、洗手間及避雨亭，供跑步人士使用。雖然政府當局暫時沒有計劃興建淋浴間，但會考慮安裝儲物櫃，讓跑步人士存放個人物品。

30. 劉國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設法進一步善用該休憩用地的休閒空間，例如擴建觀景台或綠化地帶。柯創盛議員詢問，發展建議有否包括設一些觀光亮點，吸引訪客和旅客。

3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建灣街休憩用地的觀景台作為一個觀光亮點，其設計模擬建造中的船隻，象徵昔日黃埔船塢造船情景。觀景台的設計會取得妥善平衡，既讓訪客享用充裕的空間，亦不會阻擋附近住宅大廈享有的觀景。

32. 鄭泳舜議員指出，距離該休憩用地約 10 分鐘步程的大環山公園亦設有籃球場，質疑是否有實際需要在該休憩用地設置籃球場。他表示，政府當局反而應考慮利用有關空間，為跑步人士提供更創新的設施。

3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籃球場是因應當區需要而設。政府當局了解到，有很多年輕家庭住在該區，因此對當局興建更多體育設施(包括籃球場)有殷切的需求。

34. 柯創盛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對該地段泊車位供應不足的問題表示關注。鄭議員表示，該休憩用地一帶一直有靈車停泊。若發展建議沒有包括為該地段提供足夠泊車位，這些靈車可能被迫停泊在紅磡住宅區附近位置，對當區居民而言或會被視為不吉利。陸頌雄議員表達類似關注。

3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地段有足夠泊車位可供使用。位於紅樂道的公眾停車場提供 178 個載客車輛車位及 200 個貨車車位，而庇利街與紅磡道交界還有一個臨時公眾停車場，提供約 220 個載客車輛車位、50 個旅遊巴車位及 20 個貨車車位。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亦指出，該休憩用地的訪客除了包括駕車前來的人士，還有居住在當區，步行即達該休憩用地的約 3 萬名居民。

政府當局

36. 應委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承諾提供該地段泊車位的詳細資料，以確認有足夠泊車位提供予不同車輛(包括靈車)。

37. 鄭泳舜議員關注到，海水污染導致的臭味問題仍然困擾海濱花園，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安裝旱季截流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考慮處理有關問題的措施，包括鄭議員建議的方案。

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相關事宜

38. 柯創盛議員察悉，是項發展建議是當局在五年計劃下擬落實的項目之一，並詢問當局推行

五年計劃所涉 26 個項目的進展如何。他亦詢問當局以何準則挑選該 26 個項目。

3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五年計劃正在按計劃進行。在五年計劃下 26 個項目當中，有 16 個已獲立法會批准，而該 16 個項目其中之一已經完成，並已開放予公眾使用，其餘 15 個項目則正在進行。

40. 至於挑選該 26 個項目的準則，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當區居民的需要和要求、區內有否設置類似的設施及選址是否適合發展擬提供的設施等因素作出考慮。

41. 經討論後，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將是項發展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而在此之前，政府當局應先按委員的要求提交補充資料。

VI. 建議保留一個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立法會 CB(4)601/20-21(06)號文件]

42.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601/20-21(06)號文件]的要點。

討論

43. 主席及何君堯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開設或保留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應小心審議，以確保公帑得以審慎運用，而政府當局亦應盡量提供詳細的理據。

44. 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正在討論的人事編制建議。陸議員察悉，當局在 2018 年開設該職位時，原先的任期只有 3 年 8 個月，而非 5 年，因此現在須再次尋求批准延任，他質疑這是否因為啟德體育園("體育園")項目出現始料不及的延誤所致。何君堯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並表示合約方可能缺乏誘因準時完成項目。何議員詢問項目出現

延誤的懲處機制為何，以及擬議的職位如何能夠確保合約方迅速推展工程並符合核准工程預算。

4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體育園項目依期進行，而且進度理想。至於延續該職位的理據，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2018年開設該職位時，原先的職責是，在批出體育園的合約之前，處理體育園招標相關的初步工作，包括草擬投標的規定及主導評審標書的工作。政府當局建議延續該職位是因為有真正的服務需要保留該職位，以便監督體育園發展的推行情況和進度，直至體育園在2023年如期落成為止。此安排與處理類似性質的編外職位的一貫做法一致。

4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進而表示，如合約方未能按合約條款所定目標時間完成工作，便須繳付每天430萬元的違約賠償金，這規定應足以阻止合約方故意拖延項目。

47. 體育專員補充，該職位負責的工作包括根據合約方提交的工程計劃及預算，密切審視項目進度並控制預算開支。就此，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有責任核實合約方所申領的開支是否與項目進度一致。此外，進度如有延誤，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必須確保合約方遵照工程計劃所述加快工程步伐。

48. 體育專員回應陸頌雄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財委會批准的工程預算總額是一個預算上限；而實際開支則視乎項目涉及的支出而定，因此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及其團隊將嚴格審查申領開支的情況。若項目的開支總額超過財委會批准的工程預算，政府便要尋求財委會批出追加撥款。陸議員表示，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需努力不懈，確保體育園如期落成，以免需要進一步延續該編外職位。

49. 周浩鼎議員察悉，該職位負責與體育專員攜手履行多項監督體育園項目推展情況的職責。他詢問，就體育園項目的推展工作而言，曾否出現不合政府利益以致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需要插手處理的重大更改及/或改動。

50. 體育專員表示，體育園一直按照目標如期施工，未曾出現任何重大更改及/或改動。

51. 周浩鼎議員詢問興建體育園的進度如何，以及已動用的開支佔工程預算總額的百分比為何。

52. 體育專員表示，目前體育園的打樁工程已大致完成，而上蓋結構的工程亦已如期展開。此外，體育園的詳細設計工作亦正在進行。至於合約涉及的開支，體育園的工程開展至今已兩年，已動用約 10% 的工程預算總額。這是利用這種合約採購方法進行的工程典型的開支模式，預期在打樁工程完成後，開支便會上升。因此，政府當局預期開支會隨之而增加。

53. 經討論後，主席表示，委員支持當局將是項人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VI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5 月 4 日